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再次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秭归紫昕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持股 5%以 上股东	17,200,000	11.89%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前取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 名称	计划减持 数量 (股)	计划减 持数量 占总股 本比例 (%)	减 持 方 式	减 持 期 间	减 持 价 格 区 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 原 因
秭归 紫昕 集团 有限 责任 公司	不超过 2,800,000	1.94%	集 中 竞 价	自本公告 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 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根 据 市 场 价 格 确 定	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 市前取得	企业经 营管理 需求

(一) 单个主体拟在 3 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是 否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了《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173)，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8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94%。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企业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企业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

3、若本企业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通知发行人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同时，本企业承诺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4、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新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7、本企业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三、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备查文件

《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